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 503)

自願公告 業務更新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自願做出此公告。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希望知會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浙江司太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司太立」）已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及上市（「上市」）的批文。預計司太立將於 2016 年 3 月初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間接持有司太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21.5%。就董事會所知所信，司太立獲允許並希望在完成上市時，發行相當於司太立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25% 的新股。假設司太立將發行上市批文所允許的最高新股發行數額及在完成上市後，預計公司將間接持有約司太立全面攤薄後已發行股本的 16.1%。

根據中國的相關上市規則，由公司間接持有的司太立股份將有 12 個月的禁售期，從司太立上市之日起計，在此期間公司將不出售或處置其司太立的股份。

由於上市受制於眾多因素，包括屆時的市場及經濟條件，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上市可能發生或不發生。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Burnau Hunt

香港，2016 年 2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幫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Stephen Burnau Hunt* 先生、李晉頤先生、葉佩玲女士、湯軍先生及陶芳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鄧昭平先生及 *Fritz Heinrich Horlacher* 先生。